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9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公司 []。

被执行人：苏 []、郑 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] 公司与苏 []、郑 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苏 []、郑 [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09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 []、郑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卫零北路799弄206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强
审 判 员 卫 亚 东
审 判 员 金 涛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彪